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99年8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於103年10月17日中科高學第1030005290號公告

中華民國104年3月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於105年9月13日中科高總字第1050006061號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1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於106年1月25日中科高總字第106000621號公告

中華民國108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於108年9月5日中科高學字第1080006749號公告

中華民國111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於111年7月8日中科高學字第1110005433號公告

一、本要點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規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及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訂定。

二、依本要點對學生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以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一)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 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 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 行為後之態度。

三、本要點應基於實現教育目的，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並符合下列原則：

- (一) 明確性原則：獎懲之種類、要件及其處理程序應具體明確，並為學生可預見及理解。
- (二) 平等原則：相同獎懲事項，非有特殊理由不得為差別對待。
- (三) 比例原則：獎懲措施應考慮具教育之適當性、必要性及衡平性。
- (四) 正當程序原則：獎懲決定應遵循公正合理之相關程序規範。

四、本要點在執行程序上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 維護受教權原則：懲處措施，無正當理由不得剝奪學生受教權利及教育資源之使用。
- (二) 即時處理原則：個案處理應即時為之。
- (三) 陳述意見原則：懲處前應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瞭解學生行為之動機及目的。
- (四) 保密原則：獎懲過程應注意個人資料之保密。
- (五) 輔導原則：學校應本於教育理念，積極正向輔導學生。

五、學生之獎勵與懲罰依下列規定：

- (一) 獎勵：
 1. 記嘉獎。
 2. 記小功。
 3. 記大功。
 4. 特別獎勵：以公開表揚、獎品(或獎金)、獎狀及獎章方式獎勵之。

(二) 懲罰：

1. 記警告。
2. 記小過。
3. 記大過。
4. 適性教育。

六、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嘉獎：

- (一) 熱心參與課外活動或校內辦理之活動(含班級、班際或校際)，有良好成績表現者。
- (二) 拾金(物)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 (三) 住宿生內務經常保持整潔者。
- (四) 住宿生配合生活作息，無違規事項，表現優良者。
- (五) 個人服裝儀容或教室個人桌櫃持續保持整潔乾淨者。
- (六) 經常禮貌周到，對人友善，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七) 經常主動為公共服務，且具熱忱者。
- (八) 與同學間經常主動協助，足為模範者。
- (九) 為團體服務而使團隊得以遂行工作者(如值日生、幹部、各科小老師或服務學生等)。
- (十) 發現問題主動告知且查明屬實者。
- (十一)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二) 各項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運動家風度，有助於活動進行，有具體事實者。
- (十三) 積極正向鼓勵同學有具體事蹟者。
- (十四) 扶助老弱婦孺，有具體事實者。
- (十五) 按時繳交各項資料(含週記、作業或各處室資料)，內容充實或完整者。
- (十六) 擔任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者。
- (十七) 學習態度認真，成績大幅進步者。
- (十八) 其他合於記嘉獎者。

七、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功：

- (一)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非屬競賽類型活動)且已事先檢附公函向學校完成核備，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二) 校內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三) 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 (四) 擔任各處室志工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 (五) 擔任全校性服務志工(如：整潔秩序評分糾察)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 (六) 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七) 推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
- (八) 熱心公益，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九) 見義勇為，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 (十) 敬老扶幼，有增進校譽事實者。
- (十一) 舉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二) 拾金(物)不昧，其價值較貴重者。

(十三) 其他合於記小功者。

八、合於下列規定情事者，記大功：

- (一) 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足為同學楷模者。
- (二)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三)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四)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屬非競賽類型活動）且已事先檢附公函向學校完成核備，成績特別優異，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五) 自願參加校外各種服務，績效特別優異者。
- (六) 拾金（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 (七) 其他合於記大功者。

九、合於下列特別規定情事之一者，特別獎勵：

- (一) 累計滿三大功後，又有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 (二) 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有具體表現者。
- (三) 幫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
- (四) 有特殊義勇行為，足為同學楷模者。
- (五) 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六) 舉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 (七) 德、智、體、群四育總成績特優者。
- (八) 其他合於特別獎勵者。

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

- (一) 不遵守專科教室或各項全校性活動辦法所律定之規定，已影響他人安全或權益，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 (二) 個人言行態度或從各種管道發表之言論，已違反公然侮辱，致他人名譽受侵害或無法遂行任務，影響程度輕微者。
- (三) 於校內發生合意性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並有危害校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輕微者。
- (四) 學校既定作息(含上課、早讀、午休及晚自習等)或集會時未遵守團體秩序與規定，未經由與作息相關之師長及幹部(或小老師)同意，進行與作息無關之行為(如吵鬧、聊天、走動或使用3C 產品等)，經勸導無效，影響程度較輕微者。
- (五) 未能共同維護校園或班級整潔，使人為造成的髒亂或汙穢仍未處理，經查屬實且勸導無效者。
- (六) 對他人的言語或行為已造成長期且重複的欺負或騷擾，導致其身心受到傷害者。
- (七) 致學校無法遂行「學校衛生法」之學生健康與衛生維護，未經申請訂購校外飲品及食物者。
- (八) 擔任幹部(或師長交付長期任務者)期間，未能克盡職責，完成應辦事項，已影響同學獲知訊息權利。
- (九) 志願參加社團或學校各單位辦理之活動，無故未到且無法聯繫，致影響活動進行者。
- (十) 拾物不送招領，意圖貪圖私利而據為己有，恐已構成刑法之侵占遺失物罪之虞，經查證

告知後才歸還，且失主原諒者。

- (十一) 未能配合公共場所秩序,影響他人權利及團體秩序,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十二) 擅自破壞或毀損公共物品,隱匿不報,以致影響他人或學校事務使用需求者,程度較輕微者。
- (十三) 因違反規定予以公共服務反省輔導且同意執行,卻未能按時完成,持續推諉不執行者。
- (十四) 無故於教室、走廊、樓梯建築物內擾亂團體秩序(如玩牌、各項棋類、彈吉他及其他足以擾亂團體秩序之事),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十五) 無故擅自進入或使用之學校需管理之空間(如國際會議廳、學生活動中心、餐廳、音樂教室、自習教室、圖書館樓層、專業教室等),經勸導未能改善者。
- (十六) 未依學校作息時間就位,經查未向師長報備或完成離校及請假手續,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十七) 違反試場規定,情節輕微者(如手機未關機、未經監考老師同意遞文具給同學,經查證無作弊之虞等)。
- (十八) 不遵守「本校學生騎乘機(踏)車通學管理要點」,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十九) 非運動場所從事體育活動(如打籃球、棒球、溜滑板、輪鞋…等)有影響他人安全顧慮,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二十) 未能配合校內指定區域張貼文宣或海報,造成校園環境紊亂,影響校園學習環境,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二十一) 寒、暑假返校打掃或返校日無故未到,且未申請補打掃或請假者。
- (二十二) 於校內同學間玩危險遊戲,有危害個人或他人安全之虞,及影響環境整潔,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三)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物品者,失主亦確認自己的物品位置且無法覓得時,有觸犯普通竊盜罪之虞,經查證告知後始才歸還,且失主原諒者。

十一、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過:

- (一) 於校內發生合意性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並有危害校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情節嚴重者。
- (二) 對於事件陳述未能具實告知,甚而刻意隱瞞或錯誤引導,導致事件未能合理處置,或肇生更大事端者。
- (三) 擅自破壞或毀損公共物品,隱匿不報,以致影響他人或學校事務無法使用,程度較嚴重者。
- (四) 未能配合公共場所秩序,影響他人權利及團體秩序,且已造成現場騷動或混亂,情節嚴重者。
- (五) 違反考場規則,經查證有意圖作弊行為屬實者。
- (六) 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3條不得為之行為者。(如吸菸(含電子煙)、飲酒、嚼檳榔、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有害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無照騎車或飆車等)。

- (七) 未能完成班級(或參與的團隊)分配之工作，且確認清楚工作任務，已明顯造成進度落後或他人負擔，經多次勸導仍未改善者。
- (八) 屢次未遵守請假及離校規定，或擅自危險進出校門(如翻牆、攀門等行為)，情節嚴重者。
- (九) 個人言行態度或從各種管道發表之言論，已違反公然侮辱，致他人名譽受侵害或無法遂行任務，影響程度嚴重者。
- (十) 對他人的言語或行為已造成長期且重複的欺負或騷擾，導致其身心受到傷害，經勸導仍未改善，情節嚴重者。
- (十一)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拆閱他人信件、包裹或文書，已明顯侵害隱私權者。
- (十二) 已確認多次拾物不送招領，意圖貪圖私利而據為己有，已觸犯侵占遺失物罪之虞，均經查證告知後才歸還者。
- (十三) 擔任幹部(或師長交付長期任務者)期間，未能克盡職責，完成應辦事項，已影響同學獲知訊息權利及個人權益者。
- (十四) 不遵守「本校學生騎乘機(踏)車通學管理要點」，已危害他人安全，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十五) 已多次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物品者，失主亦確認自己的物品位置且無法覓得時，有觸犯普通竊盜罪之虞，均經查證告知後才歸還者。
- (十六) 經警方或校外單位查獲涉足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或進入危險水域戲水屬實者。
- (十七) 攜帶違禁(法)物品，足以妨害教師教學權益及校園安全秩序與他人學習權益者。
(如政府明令違法物品及違禁物品)
- (十八) 未依學校作息時間就位，經查未向師長報備或完成離校及請假手續，經屢次勸導仍未改善，情節嚴重者。
- (十九) 製作或散發未經學校核准之文件(文宣)，已致他人名譽減損、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等違法情事，情節嚴重者。
- (二十) 製作或散發之文件(文宣)，已涉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其他法律所規範相關禁止之事項，情節嚴重者。
- (二十一) 學生發起之各項活動，已涉及公然侮辱、妨害他人名譽、危害校園學習環境秩序、其他學生學習權益及毀損公物者。
- (二十二) 未經他人同意，擅自公開他人資料(含姓名、電話、地址、出生年月日等)，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虞者。
- (二十三) 非住宿生未經同意無故進出學生宿舍，影響住宿生隱私權，且屢勸不聽者。
- (二十四) 因違反規定予以公共服務反省輔導且同意執行，卻未能按時完成，已明顯蓄意規避，多次告知仍未執行者。
- (二十五) 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涉及不當網路下載，已侵害智慧財產權及濫用網路系統，經查屬實者。
- (二十六) 上課期間(含自習課、午休)在教室玩牌、下棋或電動遊戲，雖未涉及賭博，惟已影響他人作息權利，經多次勸導未能改善者。(若屬社團性質，於社團課時不在

此限)

- (二十七) 冒用他人證件、印章、簽名或以他人身分名義進行之行為，已涉及偽造文書印文或私文書之虞，情節輕微者。
- (二十八) 無故擅自進入或使用之學校需管理之空間(如國際會議廳、學生活動中心、餐廳、音樂教室、自習教室、圖書館樓層、專業教室等)，經多次勸導未能改善且情節嚴重者。
- (二十九) 私自於夜間進入(逗留)教室(2100 至隔日0600 之間)，已危害個人及校園安全者。
- (三十) 未經他人同意或授權，擅自塗改點名單、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文件者，情節輕微者。
- (三十一) 寒、暑假返校打掃未到，申請補打掃仍未到者。
- (三十二) 於校內同學間玩危險遊戲，已危害個人或他人安全之情事，及影響環境整潔，情節嚴重者。
- (三十三) 違反他人意願，意圖性騷擾、性霸凌、性侵害之行為，並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成案者。

十二、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過：

- (一) 樹立派別、欺侮毆打同學或同學互毆及恐嚇同學，致他人心生恐懼者(含教唆他人欺侮同學情節較嚴重者)。
- (二) 在違反他人意願下，多次對他人進行性騷擾、性霸凌、性侵害之行為，並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成案者。(未滿18 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 (三) 個人言行態度或從各種管道發表之言論，已多次違反公然侮辱及傷害，致他人名譽嚴重受侵害或身心受創無法遂行任務者。
- (四) 對他人的言語或行為已造成長期且重複的傷害，導致其身心受到嚴重創傷，經勸導仍無法改善，情節嚴重者。
- (五) 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意圖影響他人，經查屬實者。
- (六) 校外行為已違反「社會維護法」之違法行為，經查屬實者。
- (七) 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3 條不得為之行為(如吸菸、飲酒、嚼檳榔、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等)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確認違法之事項者。
- (八) 屢次冒用他人證件、印章、簽名或以他人身分名義進行之行為(如擅自或教唆他人塗改點名單、偽造簽名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文件)，已嚴重涉及偽造文書印文或私文書者。
- (九) 已確認多次拾物不送招領，意圖貪圖私利而據為己有，及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物品，已觸犯侵占遺失物罪或普通竊盜罪，情節嚴重者者。
- (十) 於校內同學間玩危險遊戲，已危害個人或他人安全而肇致傷(亡)事件者。
- (十一) 攜帶違禁(法)物品及進行危害個人及他人安全之行為，足以妨害教師教學權益及校

園教職員生安全秩序與他人學習權益，情節嚴重者。

(十二) 故意破壞或毀損公共物品,以致影響他人或學校事務無法使用，且修繕費用高，情節嚴重者。

(十三) 屢次經警方或校外單位查獲涉足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或進入危險水域戲水屬實，且勸導無效者。

(十四) 屢次未遵守請假及離校規定，或擅自危險進出校門(如翻牆、攀門等行為)，致他人受傷或公共物品毀損者。

(十五) 違反交通安全相關法規及「本校學生騎乘機(踏)車通學管理要點」，肇致個人或他人傷亡或財損者。

(十六) 未經當事者同意侵犯他人隱私屬實，且無悔意者。

(十七) 多次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涉及不當網路下載，嚴重侵害智慧財產權及濫用網路系統，經查屬實，情節嚴重者。

(十八) 考試舞弊或協助他人舞弊，已嚴重影響考場規定及秩序者。

十三、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實施適性教育：

(一) 在校期間，功過相抵後，累計滿三大過，而仍違反校規者。

(二) 在校外滋事經治安機關移送法辦者，經法院提起公訴，負有刑責者。

(三) 校園霸凌事件經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為霸凌加害者，且情節重大者。

(四) 違法行為已經由法院提起訴訟，負有刑責者。

十四、學生違規或行為態度不佳等行為未達警告者，教師及行政人員基於教育之目的得視其情形予以生活輔導方式處理之。

十五、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 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表並會導師、生輔組，經學生事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

(二) 大功、特別獎勵及大過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大過須以隱名方式公布)。

(三) 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表並會導師、輔導室、生輔組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生事務處主任核定後，以隱名方式公布。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四) 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記載懲處事項、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若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十六、學生之適性教育之實施，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執行。

十七、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功過累積計算，得予相抵。離校時，功過均即消滅。

十八、學生之獎懲，應隨時列舉事實，以書面通知其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

十九、當學生、學生自治組織或家長(法定代理人)認為學校處置不當致損害其權益時，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二十、為鼓勵學生改過自新，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另定之。

二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並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備後實

施，修正時亦同。